**基隆市武崙國小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**

109.09 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

1. **依據：**

（一）家庭教育法第十二條及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。

（二）「基隆市各級學校施行家庭教 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要點」。

（三）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（四）本校輔導工作年度計畫。

1. **目標：**

（一）經由諮詢與活動，提供家長正確教養方法與態度，增進親子關係。

（二）透過多元活動，協助家長做快樂父母，以促進兒童的健康、快樂成長。

（三）藉由親子教育研習，協助父母親自我成長，進而建立良好親子關係。

（四）運用講演、雙向互動的方式，緊密聯繫社區、家長、學校教育，建立健康、幸福家庭，共創和諧。

1. **實施內容：**

(一)親職教育：包括父母角色與職責、親子溝通與調適、子女教育等。

(二)子職教育：係指子女或晚輩對於父母或其他長輩應有的態度、責任與生活實踐等。

(三)性別教育：包括性別知能、兩性關係、婚姻教育等。

(四)倫理教育：包括孝親事長、愛子慈幼、手足情誼、姻親關係等。

(五)多元文化教育：與我們周遭社會相近的各類文化議題，如：種族、性別、社會階層及語言…等。

(六)家庭資源及管理教育：包括家庭資源運用、財務管理與消費、居家生活與休閒規劃等。

1. **實施方式：**

(一)召開推動家庭教育工作小組會議，擬定年度實施計畫及研討家庭教育教學與活動內容。

(二)訂定本校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計畫。

(三)各年級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。

(四)辦理多元化活動：透過親職教育講座、親子共學、節日活動及感恩系列活動等，以創意教學、體驗和親子互動的方式，豐富家庭教育內涵。

1. **實施對象：一至六年級所有學生、家長及教師。**
2. **實施地點：本校班級教室、階梯教室及禮堂等場地為主。**
3. **實施時間：晨間、導師時間、朝會、彈性課程、班親會活動日、運動會等學校大型活動及其他時間。**
4. **活動經費：由學校家長會經費及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**
5. **獎勵：辦理本項計畫相關人員，依教職員工獎勵補充規定辦理獎勵。**
6. **本實施計畫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承辦：  主任： 校長：